

市政會議討論案

提案機關：社會局、法務局

案由：為修正「臺北市政府婦女中途之家管理辦法」案，
謹提請審議。

說明：

- 一、為管理婦女中途之家，提供面臨生活危機之女性單親家庭居住及輔導服務，本府於九十七年三月七日訂定發布「臺北市政府婦女中途之家管理辦法」（下稱本辦法），本辦法嗣於九十八年及九十九年修正相關條文。
- 二、民法第十二條規定於一一〇年一月十三日修正公布，並自一一二年一月一日施行，將成年年齡由滿二十歲修正為滿十八歲，爰配合民法之修正、實務運作及服務對象之實際需求，擬具本辦法修正草案。
- 三、本辦法修正重點說明如下：
 - (一)參照中央法規之現行用語，將現行條文第三條第二項「新移民」一詞修正為「新住民」。另實際居留本市之新住民，其依親對象或申請隨同進住之未成年未婚子女（下稱隨同進住子女）為本市市民者，為解決新住民前配偶非本市市民而面臨無法申請進住婦女中途之家之困境，爰修正新住民申請進住之要件。（修正條文第三條第二項）
 - (二)配合民法成年年齡及結婚年齡之修正，將現行條文第四條第二項所定「二十歲以下……之未婚女性單親」等文字修正為「未成年女性單親」，並針對一一二年一月一日前已結婚之未成年女性單親，增訂同項但書明定不適用本文所定應取得法定代理人同意之規定。另增訂申請人與其隨同進

住子女之家庭總收入及家庭財產認定及計算方式之準用規定。(修正條文第四條第二項及第四項)

- (三)部分女性單親因再婚等因素，並未與全部子女同住。為照顧面臨生活危機且有居住需求之弱勢單親女性，使資格審核更貼近女性單親家庭實際生活現況，爰將現行條文第四條第一項、第五條第一項、第十一條及第十三條第一項所定「子女」一詞，均修正為「隨同進住子女」。(修正條文第四條第一項、第五條第一項第四款、第十一條第一項與第二項及第十三條第一項)
- (四)申請人因檢附申請文件不完備經通知補正，或社會局經申請人授權調閱文件，均須耗費案件處理時間，致難於現行規定之十日內函復審核結果。爰將現行規定社會局受理申請後之十日處理期間，分別增訂自文件補正完成及調閱完成之日起算之規定，以符實際。(修正條文第五條第二項及第三項)
- (五)本辦法除現行及修正條文第九條第一項規定保證金應於進住前一次繳納外，別無其他於進住前應繳納之費用，爰將現行條文第六條三項所定「申請人繳納各項費用後，始得進住」中「各項費用」一詞修正為「保證金」，以免爭議。(修正條文第六條第三項)
- (六)進住人申請延長進住期間，經社會局審核同意者，應先行作成核准延長進住期間之行政處分後，雙方再據以簽訂行政契約，爰將現行條文第七條所定之「申請續約」，應係「申請延長進住期間」之意，爰予修正。另延長進住期間申請案之審核處理程序，本辦法尚乏明文，爰增訂修正條

文第五條第二項及第三項之準用規定，俾資遵循。(修正條文第七條)

- (七)現行條文第九條第二項所定進住期間未滿一個月者，使用費以日計繳，係指進住期間最末月份未滿一個月之情形而言，爰增訂「最末月份」等文字，以資明確。(修正條文第九條第二項)
- (八)進住人及其隨同進住子女有不符進住資格或其他不得繼續居住婦女中途之家之情事者，現行條文第十一條第一項僅明定終止契約或不予續約之法律效果，尚有未足，爰增訂社會局得撤銷或廢止原核准處分或不予核准延長進住期間之申請等文字，以符實際。另現行條文第一項第四款所定不法情事之類型甚多，其事實認定亦非均屬警察機關之權責，為維持實務運作彈性，爰刪除「經警察機關查明屬實」等文字。另將同條第一項第九款「最近一年居住國內未滿一百八十三天」修正為「無正當理由未實際居住於使用房舍」，並增訂第一項第十款明定進住人及其隨同進住子女「使用房舍違反契約約定之用途」，為社會局得撤銷或廢止原核准處分並終止契約或不予核准延長進住期間申請之要件，俾與婦女中途之家設置及提供居住使用之目的相符。(修正條文第十一條第一項)
- (九)修正條文第九條第一項與第二項、第十條、第十一條及第十三條第一項所定事項，係屬應納入社會局與申請人簽訂行政契約之重要事項，爰增訂應將上開規定事項於行政契約予以載明之規定，俾履約管理有所依據。(修正條文第十三條第三項)

(十)依現行法制體例，法規款次應於數字右方加具頓號，再接續規定內容，爰於現行條文各款款次後加具頓號。(修正條文第四條第一項、第五條第一項、第十條及第十一條第一項)

(十一)本辦法本次係屬全案修正，依現行法制體例，其末條應依新訂定法規之方式辦理，爰修正現行條文第十五條第一項，明定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現行條文第二項予以刪除。(修正條文第十五條)

四、本案業經本府法務局一一二年十一月二十三日第八〇五次法規委員會審議通過。

五、檢陳本辦法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一份。

擬辦：擬提請審議通過後，辦理後續發布事宜；俟發布後，依地方制度法第二十七條第三項規定函請行政院備查及臺北市議會查照。

決議：

「臺北市政府婦女中途之家管理辦法」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一條 臺北市政府為管理婦女中途之家，提供面臨生活危機之女性單親家庭居住及輔導服務，特訂定本辦法。</p>	<p>第一條 臺北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管理婦女中途之家，提供面臨生活危機之女性單親家庭居住及輔導服務，特訂定本辦法。</p>	<p>現行條文關於「臺北市政府」一詞之簡稱規定相關文字，係為現行條文第二條「臺北市政府社會局」一詞而定，惟「臺北市政府社會局」為專有名詞，於法規首次使用時逕以「本府社會局」稱之，與現行法規體例尚有未合。茲因修正條文第二條已將「本府社會局」修正為「臺北市政府社會局」，且本辦法僅現行條文第一條定有「臺北市政府」之用詞，故「臺北市政府」一詞之簡稱規定已無保留必要，爰予以刪除。</p>
<p>第二條 本辦法之主管機關為</p>	<p>第二條 本辦法之主管機關為</p>	<p>「臺北市政府社會局」為專</p>

<p><u>臺北市政府社會局</u>（以下簡稱社會局）。</p>	<p><u>本府社會局</u>（以下簡稱社會局）。</p>	<p>有名詞，現行條文「本府社會局」之用詞，與現行法規體例不符，爰修正為「臺北市政府社會局」。</p>
<p>第三條 本辦法所稱女性單親，指設籍臺北市（以下簡稱本市）之女性，因遭遇離婚、喪偶、夫服刑或失蹤、未婚懷孕或其他家庭變故等因素，<u>需獨立照顧共同生活之未成年未婚子女者</u>。</p> <p><u>新住民持有本市居留地址之居留證，且其依親對象或隨同進住之未成年未婚子女（以下簡稱隨同進住子女）為設籍本市市民者，不受前項設籍本市之限制。</u></p>	<p>第三條 本辦法所稱女性單親，指設籍臺北市（以下簡稱本市）之女性，因遭遇離婚、喪偶、夫服刑或失蹤、未婚懷孕或其他家庭變故等因素，<u>獨立照顧共同生活之十八歲以下未婚子女者</u>。</p> <p><u>新移民與本市市民辦理結婚並已向戶政機關辦理登記，於尚未取得本國國籍前，經社會局評估確有居住需求者，得不受前項設籍本市之限制。</u></p>	<p>一、現行條文第一項所定「十八歲以下未婚子女」，係指未滿十八歲未婚子女而言，又自一二年一月一日起，未滿十八歲之人為未成年人，爰將「十八歲以下未婚子女」修正為「未成年未婚子女」。</p> <p>二、現行中央法規對於我國人民之配偶為外國人、無國籍人、大陸地區人民及香港、澳門居民，多以「新住民」用語稱之，爰將現行條文第二項所定「新移民」之用</p>

		<p>語修正為「新住民」。另考量實際居留於本市之新住民，其依親對象或申請隨同進住之未成年未婚子女（以下簡稱隨同進住子女）為本市市民者，為解決新住民前配偶非本市市民而面臨無法申請進住之困境，爰依實際服務現況予以調整修正。</p> <p>三、其餘酌作文字修正。</p>
<p>第四條 女性單親符合下列規定者，得申請進住婦女中途之家：</p> <p>一、申請人及其<u>隨同進住</u>子女均無住宅。</p> <p>二、申請人及其<u>隨同進住</u>子女之<u>家庭總收入</u>，平均分配每人每月未達<u>行政院主計</u></p>	<p>第四條 女性單親符合下列規定者，得申請進住婦女中途之家：</p> <p>一、申請人及其子女均無住宅。</p> <p>二、申請人及其子女之總收入，平均分配每人每月未達<u>本市最近一年公布之每</u></p>	<p>一、單親女性如有未共同生活之未成年子女或未由其扶養行使親權之未成年子女等情形，彼此間雖具親子關係，卻無扶養照顧之實，於依本辦法申請進住之資格審核時，將申請人子女均予</p>

總處公布之本市最近一年每人每月平均消費支出百分之八十，且家庭財產未超過特殊境遇家庭扶助條例第四條公告之一定金額。

三、申請人能自理其家庭生活。

符合前條規定之未成年女性單親申請進住，應經法定代理人同意。但未成年女性單親於中華民國一百十二年一月一日前已結婚者，不在此限。

符合第一項之規定，如有安全顧慮需庇護者，另行安置至庇護機構。

第一項第二款所稱家庭總收入及家庭財產，準用社會救助法第五條之一至第五條之三規定。

人每月平均消費支出百分之八十；且家庭財產未超過特殊境遇家庭扶助條例第四條公告之一定金額。

三、申請人能自理其家庭生活。

二十歲以下符合前條規定之未婚女性單親，經法定代理人同意者，得申請進住。

符合第一項之規定，如有安全顧慮需庇護者，另行安置至庇護機構。

列入，未必與女性單親家庭實際生活情況相符。為照顧面臨生活危機且有居住需求之弱勢單親女性，爰將現行條文第一項第一款及第二款所定「子女」一詞，均修正為「隨同進住子女」，以貼近女性單親家庭實際生活現況。

二、配合民法將成年年齡由滿二十歲修正為滿十八歲，女性結婚年齡由滿十六歲修正為滿十八歲，爰將現行條文第二項所定「二十歲以下……之未婚女性單親」修正為「未成年女性單親」。又未成年女性單親於中華民國一百十

		<p>二年一月一日前已結婚者，依民法總則施行法第三條之一第三項規定，其依法得享有成年之權利或利益，本應不受影響，爰增訂修正條文第二項但書，明定其不須經法定代理人同意即得申請進住。</p> <p>三、修正條文第一項所稱家庭總收入及家庭財產，其認定及計算方式尚乏明文依據，爰增訂修正條文第四項規定，俾相關之審查有所憑據。</p> <p>四、依現行法制體例，法規款次應於數字右方加具頓號，再接續規定內容，爰於現行條文第一項各款款次後加具頓</p>
--	--	--

		號。 五、其餘酌作文字修正。
<p>第五條 申請人應檢附下列文件，向社會局提出申請：</p> <p>一、申請書。</p> <p>二、國稅局開立之最新年度全家各類所得資料清單及財產歸屬資料清單。</p> <p>三、最近三個月內全戶戶籍謄本。</p> <p>四、申請人及其<u>隨同進住子女</u>最近三個月內公私立區域級以上醫院出具之健康檢查證明（含胸部X光檢查）。</p> <p>五、其他相關證明文件。</p> <p>社會局受理申請後，應派員進行訪視評估，並於十日內函復審核結果。<u>社會局因申請文件不完備而通知限期補正</u></p>	<p>第五條 申請人應檢附下列文件，向社會局提出申請：</p> <p>一、申請書。</p> <p>二、國稅局開立之最新年度全家各類所得資料清單及財產歸屬資料清單。</p> <p>三、最近三個月內全戶戶籍謄本。</p> <p>四、申請人及其子女最近三個月內公私立區域級以上醫院出具之健康檢查證明（含胸部X光檢查）。</p> <p>五、其他相關證明文件。</p> <p>社會局受理申請後，派員進行訪視評估，並於十日內函復審核結果。</p> <p>第一項第二款及第三款文件，<u>得由申請人授權社會局自</u></p>	<p>一、配合現行條文第四條第一項之修正，將現行條文第一項第四款之「子女」一詞修正為「<u>隨同進住子女</u>」。</p> <p>二、申請人檢附之申請文件不完備者，社會局無從踐行訪視評估程序，自難於十日內函復審核結果。爰增訂修正條文第二項後段規定，明定社會局因申請文件不完備而通知限期補正者，該十日之期間，自申請人補正完成之日起算，以符實際。</p> <p>三、申請人如授權社會局調閱申請文件，因文件調</p>

<p>者，該十日之期間，自申請人補正完成之日起算。</p> <p>第一項第二款及第三款文件，申請人得授權社會局代為調閱。<u>社會局經授權代為調閱者，前項之十日期間，自調閱完成之日起算。</u></p>	<p>行調閱。</p>	<p>閱須耗費相當時日，為免遲誤現行條文第二項之十日處理期限，爰增訂修正條文第三項後段規定，明定社會局經授權代為調閱者，該十日之期間自調閱完成之日起算。</p> <p>四、現行條文第一項各款款次後加具頓號，其修正理由同修正條文第四條之修正說明四。</p>
<p>第六條 社會局依受理申請時間，排列優先順位依序通知進住，並得依空房數及申請人戶內人口數調整進住序位。</p> <p>申請人應於接獲社會局核發之進住通知函次日起三十日內，與社會局簽訂行政契約規範雙方權利義務關係，逾期視為棄權。</p>	<p>第六條 社會局依受理申請時間，排列優先順位依序通知進住，並得依空房數及申請人戶內人口數調整進住序位。</p> <p>申請人應於接獲社會局核發之進住通知函次日起三十日內，與社會局簽訂行政契約規範雙方權利義務關係，逾期視為棄權。</p>	<p>依現行條文第三項規定，申請人繳納各項費用後，始得進住。經查，本辦法除現行及修正條文第九條第一項規定保證金應於進住前一次繳納外，別無其他於進住前應繳納之費用。爰將現行條文第三項所定「各項費用」一</p>

<p>前項行政契約應以書面為之，且申請人繳納<u>保證金</u>後，始得進住。</p>	<p>前項行政契約應以書面為之，且申請人繳納<u>各項費用</u>後，始得進住。</p>	<p>詞修正為「保證金」，以免爭議。</p>
<p>第七條 進住人進住期間以一年為原則，如有延長進住期間需要，且符合第三條及第四條規定者，應於屆滿<u>前</u>一個月前檢具第五條<u>第一項所定文件</u>，<u>向社會局申請延長進住期間</u>，其申請以一次為限。</p> <p><u>第五條第二項及第三項規定</u>，於社會局受理前項申請之<u>審核處理程序準用之</u>。</p> <p><u>經社會局函復核准延長進住期間之申請者</u>，應重新簽訂行政契約。</p>	<p>第七條 進住人進住期間以一年為原則，如有延長進住期間需要，且符合第三條及第四條規定者，應於屆滿一個月前檢具第五條所列文件申請<u>續約</u>。<u>續約由社會局評估認定</u>，並以一次為限。</p> <p><u>前項續約</u>，應重新簽訂行政契約。</p>	<p>一、進住人申請延長進住期間，經社會局審核同意者，應先行作成核准延長進住期間之行政處分後，雙方再據以簽訂行政契約。現行條文所定之「續約」一詞，應係「延長進住期間」之意，爰予修正。</p> <p>二、延長進住期間申請案之審核處理程序，本辦法尚乏明文規定。其申請應備文件與進住申請案既屬相同，其審核處理程序亦應一體適用。爰增訂修正條文第二項規定，明定第五條第二項</p>

		及第三項規定，於社會局受理前項申請之審核處理程序準用之，俾資遵循。現行條文第二項項次遞改為第三項。 三、其餘酌作文字修正。
第八條 進住人於進住期間內，社會局得依其個別家庭狀況，擬定服務計畫，結合社區資源，提供家庭支持性服務，協助其心理及社會適應。	第八條 進住人於進住期間內，社會局得依其個別家庭狀況，擬定服務計畫，結合社區資源，提供家庭支持性服務，協助其心理及社會適應。	未修正。
第九條 進住人應繳納使用費及保證金。使用費於每月十日前按月繳納；保證金為每月使用費之二倍，於進住前一次繳納。 進住期間最末月份未滿一個月者，使用費以日計繳，並以實際日數計算。 第一項之使用費及保證金收	第九條 進住人應繳納使用費及保證金。使用費於每月十日前按月繳納；保證金為每月使用費之二倍，於進住前一次繳納。 進住期間未滿一個月者，使用費以日計繳， <u>每月</u> 以實際日數計算。 <u>進住人於進住期滿或終止後</u>	一、現行條文第二項所定進住期間未滿一個月者，使用費以日計繳，係指進住期間最末月份未滿一個月之情形而言，爰酌作文字修正，以資明確。 二、現行條文第三項移列修正條文第十一條第三

<p>費基準如附表。</p>	<p><u>未遷出者，使用費依前項規定繼續計算及繳納。</u> 第一項之使用費及保證金收費基準如附表。</p>	<p>項，除酌作文字修正外，並增訂進住人應繳納至遷出日止之水電費及瓦斯費之規定。</p>
<p>第十條 保證金於進住人遷離時，扣除下列費用後，無息退還進住人。如有不足，進住人仍應負責清償：</p> <p>一、<u>進住人於進住期間欠繳水電費、瓦斯費、使用費、違約金或其他因損害使用房舍或各項設備而應負損害賠償之金額。</u></p> <p>二、<u>未搬離之物品</u>，視同廢棄物，所生之處理費用。</p> <p>三、<u>進住期滿或契約終止拒不遷離時</u>，社會局依法強制執行所需費用。</p> <p>四、<u>其他應由進住人負擔之費用。</u></p>	<p>第十條 保證金於進住期滿或遷離時，扣除下列費用後，無息退還進住人。如有不足，進住人仍應負責清償：</p> <p>一、<u>進住人於進住期間內所欠繳水電費、瓦斯費、使用費、違約金或其他因損害住屋、各項設備，而應負賠償責任。</u></p> <p>二、<u>未搬離之物品</u>，視同廢棄物，所生之處理費用。</p> <p>三、<u>進住期滿或契約終止拒不遷離時</u>，社會局依法強制執行所需費用。</p> <p>四、<u>其他應由進住人負擔之費用。</u></p>	<p>一、進住人於進住期滿尚未遷離前，其應負擔之費用可能與日俱增，尚無從據以扣除相關費用，故以進住人遷離時作為保證金扣除相關費用後返還餘額之基準時點，較為妥適。爰修正現行條文第一項本文規定，以資周延。</p> <p>二、現行條文各款款次後加具頓號，修正理由同修正條文第四條之修正說明四。</p> <p>三、其餘酌作文字修正。</p>

第十一條 進住人及其隨同進住子女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社會局得撤銷或廢止原核准處分並終止契約，或不予核准延長進住期間之申請：

- 一、不符合第三條或第四條規定。
- 二、以詐欺、隱瞞、提供不實資料或其他不法手段進住。
- 三、擅自將使用房舍移轉、出租、分租、出借或以其他方式提供第三人使用。
- 四、在婦女中途之家內有鬥毆、聚賭、吸毒、妨害風化、竊盜或其他不法情事。
- 五、故意毀損公物，情節重大。
- 六、違反契約或住戶生活公

第十一條 進住人及其子女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社會局得終止契約或不予續約：

- 一、不符合第三條或第四條規定。
- 二、以詐欺、隱瞞、提供不實資料或其他不法手段進住。
- 三、擅自將住用房地移轉、出租、分租、出借或以其他方式提供第三人使用。
- 四、在婦女中途之家內有鬥毆、聚賭、吸毒、妨害風化、竊盜、或其他不法情事，經警察機關查明屬實。
- 五、故意毀損公物，情節重大。
- 六、違反契約或住戶生活公約情節嚴重。

- 一、配合現行條文第四條第一項之修正，將現行條文第一項及第二項所定「子女」一詞，均修正為「隨同進住子女」。
- 二、進住人得與社會局簽訂行政契約，係以進住人取得核准進住或延長進住期間之行政處分為前提，進住人及其隨同進住子女如有不符進住資格或其他不得繼續居住婦女中途之家之情事者，現行條文第一項僅明定終止契約或不予續約之法律效果，尚有未足，爰增訂社會局得撤銷或廢止原核准處分或不予核准延長進住期間之申請等文字。

約，情節重大。

七、有不適合團體生活之習性或偏差行為，情節重大。

八、未依規定期限繳納使用費逾二個月，經催告仍未繳納。

九、無正當理由未實際居住於使用房舍。

十、使用房舍違反契約約定之用途。

十一、違反本辦法或其他法令或有害社會公益，情節重大。

進住人及其隨同進住子女應於契約終止或進住期滿後一個月內遷出，並將使用房舍回復原狀後返還。

進住人於進住期滿或契約終止後未遷出者，除應按使用費基準返還不當得利外，並應繳

七、有不適合團體生活之習性或偏差行為，情節重大。

八、未依規定期限繳納使用費逾二個月，經催告仍未繳納。

九、最近一年居住國內未滿一百八十三天。

十、違反本辦法或其他法令或有害社會公益，情節重大。

進住人及其子女應於契約終止或進住期滿後一個月內遷出，並將進住使用房舍回復原狀後返還。

三、現行條文第一項第四款所定各種不法情事，須經警察機關查明屬實者，始足當之。然不法情事類型甚多，其事實認定亦非均屬警察機關之權責，爰刪除「經警察機關查明屬實」等文字，以維實務運作之彈性。

四、現行條文第一項第九款之規範目的，旨在要求申請人應實際居住於婦女中途之家之使用房舍，以符合申請進住之本旨，俾免妨礙他人申請使用。惟該款所定「最近一年居住國內未滿一百八十三天」之情事，與其規範目的尚屬

納至遷出日止之水電費及瓦斯費。

有間，爰修正為「無正當理由未實際居住於使用房舍」。

五、為避免進住人及其隨同進住子女使用房舍違反契約約定之用途，例如作為經營商業、倉儲等用途，致與婦女中途之家提供居住服務之目的相違，爰增訂修正條文第一項第十款規定，明定進住人及其隨同進住子女「使用房舍違反契約約定之用途」，為社會局得撤銷或廢止原核准處分並終止契約或不予核准延長進住期間申請之要件。

六、現行條文第一項各款款次後加具頓號，修正理

		<p>由同修正條文第四條之修正說明四。</p> <p>七、修正條文第三項為現行條文第九條第三項移列，除酌作文字修正外，並增訂進住人應繳納至遷出日止之水電費及瓦斯費之規定。</p>
<p>第十二條 申請人進住後，因病致不能自理生活者，<u>社會局</u>應即將其轉送各有關單位、機構治療或安置。</p>	<p>第十二條 申請人進住後，因病致不能自理生活者，應即將其轉送各有關單位、機構治療或安置。</p>	<p>現行條文課予轉送治療或安置義務之行為主體並不明確，爰予增訂。</p>
<p>第十三條 進住人及其<u>隨同進住子女</u>應共同遵守住戶生活公約。</p> <p>前項住戶生活公約，<u>由社會局</u>定之。</p> <p><u>第一項、第九條第一項、第二項、第十條及第十一條</u>之規定事項，應於行政契約載明</p>	<p>第十三條 進住人及其子女須共同遵守住戶生活公約。</p> <p>前項住戶生活公約由社會局定之。</p>	<p>一、配合現行條文第四條第一項規定之修正，爰將現行條文第一項所定「子女」一詞，修正為「隨同進住子女」。</p> <p>二、修正條文第十三條第一項、第九條第一項及第二項、第十條及第十一</p>

<p><u>之。</u></p>		<p>條所定事項，係社會局與申請人簽訂行政契約之重要之點，應於行政契約予以載明，爰增訂第三項規定，俾履約管理時有所依據。</p> <p>三、其餘酌作文字修正。</p>
<p>第十四條 本辦法所定書表格式，由社會局定之。</p>	<p>第十四條 本辦法所定書表格式，由社會局定之。</p>	<p>未修正。</p>
<p>第十五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p>	<p>第十五條 本辦法自發布後<u>三個月</u>施行。 <u>本辦法修正條文自發布日施行。</u></p>	<p>本辦法本次係屬全案修正，依現行法制體例，其末條應依新訂定法規之方式辦理，爰修正第一項，明定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之規定，現行條文第二項規定予以刪除。</p>

附表（未修正）

臺北市政府婦女中途之家收費基準表

房間別	成本計算面積 (坪)	使用費收費基準 (元/月)	備註
A 室	4.8	4,300	一、收費基準以新臺幣計價。 二、保證金為每月使用費之兩倍，於進 住前一次繳納。 三、ABC 室為一戶，每戶為23.5坪，公共 空間12.9坪。D 室為獨立套房。
B 室	3.3	3,000	
C 室	2.5	2,300	
D 室	11.5	6,200	